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是一项涉及建设规划、工业建设总平面布置、环境卫生、卫生工程的综合性标准,其目的是保证国家重点工业企业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不致影响居住区人群身体健康。本标准针对各类有害因素的特点,找出有害因素的发生、扩散、稀释、衰减、降解特征,再根据最佳实用技术原则,即按照我国目前经济水平可以达到的治理措施和维持管理措施,确定工业企业容许排放强度,最后选择合适的大气扩散模式和相应的参数,确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本标准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更新、邵强、陆汝舟、洪燕峰。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水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8068—2000

Health protection zone standard for cement plan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泥厂与居住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本标准适用于地处平原、微丘地区的新建水泥厂及现有水泥厂之扩建、改建工程。现有水泥厂可参照执行。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报告,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与建设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的卫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2.1 卫生防护距离 health protection zone

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3 标准内容

3.1 水泥厂的卫生防护距离,按其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规定如表 1 所示。

表 1

生产规模 年产水泥, $\times 10^4$ t	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2	2~4	>4
≥ 50	600 m	500 m	400 m
<50	500 m	400 m	300 m

3.2 本标准还规定水泥厂与居住区的位置,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尽量减少其对居住区大气环境的污染。